

服务类合同履约评价表

评价日期	2024 年 8 月 16 日	被评价单位:	徐州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		
主办部门:	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	评价人:			
合同名称	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协议书	合同编号	CFBL-FW-2023-006		
分项内容	一般情形评价指标	分值	扣分	得分	备注
服务水平	服务方案表达是否清晰, 是否存在歧义。	6		6	扣分说明: 合同相对方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, 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, 反之得到对应分值分数。
	服务方案能否准确反映公司提出的要求。	7		0	
	服务方案是否均有深入的分析, 是否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。	10		10	
	服务方案是否囊括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。	7		7	
	出具服务方案是否存在延误情形	5		5	
	(存在其中一项即扣除 26 分) ① 服务方案反复修改次数超过 3 次才能完成; ② 多次反复沟通协调后出具的服务方案仍未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; ③ 未推荐或未提供保障公司最大利益的方案; ④ 存在其它	26		26	

	不符合合同要求未及时整改的，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。				
响应程度及服务态度	响应程度差，积极性不强，经多次催促才配合项目进程。	26		26	
	服务团队是否稳定，是否经常变更。	4		4	
	服务团队人员资质是否符合项目要求。	4		4	
	服务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时，是否及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其他人员。	5		5	
合计		100		93	
重点指标		扣分	请在需要扣分栏目打✓	得分	备注
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履约评价项目					
不合格情形评价指标 (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扣除 41 分,同时不再对一般情形评价指标进行评价。出现以下两项及以上即扣除 100 分。)		扣分	请在需要扣分栏目打✓	得分	备注
服务方案依据的法律条文适用错误(本款适用法律、审计、评估、税务等需要引用法律条文的服务方案)					

服务团队人数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。				
未按合同约定配合参加工作超过 3 次。				
服务方案反复修改 6 次或以上仍出现错漏。				
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出具服务方案。				
未经公司同意，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公司信息、资料。				
弄虚作假，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；				
在合同履行中受到政府有关部门严重行政处罚的；				
其它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行为。				
总分 100 分				

服务类合同履约评价表

评价日期	2024 年 8 月 16 日	被评价单位:	徐州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		
主办部门:	深圳市龙岗区域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	评价人:			
合同名称	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协议书	合同编号	CFBL-FW-2023-006		
分项内容	一般情形评价指标	分值	扣分	得分	备注
服务水平	服务方案表达是否清晰, 是否存在歧义。	6		6	扣分说明: 合同相对方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, 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, 反之得到对应分值分数。
	服务方案能否准确反映公司提出的要求。	7		7	
	服务方案是否均有深入的分析, 是否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。	10		10	
	服务方案是否囊括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。	7		7	
	出具服务方案是否存在延误情形	5		5	
	(存在其中一项即扣除 26 分) ① 服务方案反复修改次数超过 3 次才能完成; ② 多次反复沟通协调后出具的服务方案仍未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; ③ 未推荐或未提供保障公司最大利益的方案; ④ 存在其它	26		26	

	不符合合同要求未及时整改的，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。				
响应程度及服务态度	响应程度差，积极性不强，经多次催促才配合项目进程。	26		26	
	服务团队是否稳定，是否经常变更。	4		0	
	服务团队人员资质是否符合项目要求。	4		4	
	服务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时，是否及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其他人员。	5		5	
合计		100		96	
重点指标		扣分	请在需要扣分栏目打✓	得分	备注
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履约评价项目					
不合格情形评价指标 (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扣除 41 分,同时不再对一般情形评价指标进行评价。出现以下两项及以上即扣除 100 分。)		扣分	请在需要扣分栏目打✓	得分	备注
服务方案依据的法律条文适用错误(本款适用法律、审计、评估、税务等需要引用法律条文的服务方案)					

服务团队人数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。				
未按合同约定配合参加工作超过 3 次。				
服务方案反复修改 6 次或以上仍出现错漏。				
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出具服务方案。				
未经公司同意，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公司信息、资料。				
弄虚作假，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；				
在合同履行中受到政府有关部门严重行政处罚的；				
其它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行为。				
总分 100 分				

服务类合同履行评价表

评价日期	2024 年 8 月 16 日	被评价单位:	徐州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		
主办部门:	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	评价人:	何秋华		
合同名称	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协议书	合同编号	CFBL-FW-2023-006		
分项内容	一般情形评价指标	分值	扣分	得分	备注
服务水平	服务方案表达是否清晰, 是否存在歧义。	6		6	扣分说明: 合同相对方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, 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, 反之得到对应分值分数。
	服务方案能否准确反映公司提出的要求。	7		7	
	服务方案是否均有深入的分析, 是否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。	10		10	
	服务方案是否囊括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。	7		7	
	出具服务方案是否存在延误情形	5		5	
	(存在其中一项即扣除 26 分) ①服务方案反复修改次数超过 3 次才能完成; ②多次反复沟通协调后出具的服务方案仍未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; ③未推荐或未提供保障公司最大利益的方案; ④存在其它	26		26	

	不符合合同要求未及时整改的，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。				
响应程度及服务态度	响应程度差，积极性不强，经多次催促才配合项目进程。	26		26	
	服务团队是否稳定，是否经常变更。	4		4	
	服务团队人员资质是否符合项目要求。	4		4	
	服务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时，是否及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其他人员。	5		0	
合计		100		95	
重点指标		扣分	请在需要扣分栏目打	得分	备注
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履约评价项目			✓		
不合格情形评价指标		扣分	请在需要扣分栏目打	得分	备注
(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扣除 41 分,同时不再对一般情形评价指标进行评价。出现以下两项及以上即扣除 100 分。)			✓		
服务方案依据的法律条文适用错误(本款适用法律、审计、评估、税务等需要引用法律条文的服务方案)					

服务团队人数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。				
未按合同约定配合参加工作超过 3 次。				
服务方案反复修改 6 次或以上仍出现错漏。				
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出具服务方案。				
未经公司同意,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公司信息、资料。				
弄虚作假, 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;				
在合同履行中受到政府有关部门严重行政处罚的;				
其它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行为。				
总分 100 分				

